

心动网络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变更募集资金使用用途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心动网络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根据公司整体发展规划及实际经营需要，为公司业务的整体发展及募集资金的有效利用，对原部分募集资金用途进行了变更。根据《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发行业务细则（试行）》以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发布的《关于发布（挂牌公司股票发行常见问题解答（三）--募集资金管理、认购协议中特殊条款、特殊类型挂牌公司融资）的通知》（股份系统公告【2016】63号）等相关规定，结合公司实际，对改变募集资金用途事宜进行确认。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公司于2017年2月3日在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上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股票发行方案的议案》，且该方案于2017年2月22日经公司2017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次发行股票14,500,000股，发行价格为人民币13.80元/股，共募集资金人民币

200,100,000.00 元，缴存银行为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长宁支行。该次募集资金已于 2017 年 3 月 15 日全部到位，2017 年 3 月 24 日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本次股票发行募集资金情况进行审验，并出具信会师报字[2017]第 ZA11435 号《验资报告》。2017 年 5 月 12 日，公司收到股转系统下发的《关于心动网络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发行股份登记的函》（股转系统函[2017]2657 号）。

二、原募集资金使用计划及使用情况

1、募集资金的原使用计划

公司于 2017 年 2 月 3 日在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上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股票发行方案的议案》，且该方案于 2017 年 2 月 22 日经公司 2017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并通过。本次股票发行募集资金将用于增资子公司（包括上海心动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以及心动娱乐有限公司）、项目储备、游戏营销推广和补充流动资金。

2、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

公司不存在在取得股份登记函之前使用该募集资金的情况。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已使用上述股票发行募集资金人民币 90,326,621.77 元，募集资金余额人民币 110,173,233.00 元。

三、变更募集资金用途情况说明

基于公司目前募集资金实际使用情况及公司未来规划发展，为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公司拟将原募集资金用途中“增资子公司人民币 40,000,000.00 元，其中包括增资子公司上海心动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司人民币 20,000,000.00 元、增资子公司心动娱乐有限公司人民币 20,000,000.00 元”。前述募集资金中已投入使用人民币 10,000,000.00 元用于增资子公司心动娱乐有限公司。剩余人民币 30,000,000.00 元变更为“增资控股子公司易玩（上海）网络科技有限公司人民币 30,000,000.00 元”。公司本次部分募集资金使用用途变更不会影响公司正常经营活动，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四、变更募集资金用途履行程序说明

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发行及募集资金管理的相关规定，公司已于 2018 年 3 月 30 日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第一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变更募集资金用途的议案》，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18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五、备查文件

- （一）《心动网络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决议》；
- （二）《心动网络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心动网络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8 年 4 月 3 日